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貴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貴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